

大英图书馆知识产权宣言

大英图书馆 著 林芳 编译

一、达到适度平衡

数字化革命改变了信息、思想、艺术作品创作、传播和存取的方式。如今任何人都可能成为创作者、出版者、音乐制作人、电影制片人，传统的商业模式正在迅速变化。全新的媒体形式快速发展——网站、播客（podcasts）、维客（wikis）、跨界合作（mash-ups-all）等等，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因特网都能进行存取活动。

在作者的权益和公共存取的公共利益之间，传统的版权法试图达到一种适度平衡。这种适度平衡是创新型经济和教育发展的内在需要，因为没有报酬，人们从创新中就得不到收益，没有对前人思想的获取，未来就没有灵感。对大英图书馆而言，知识产权（IP）的辩论很重要，但关键是要简化和澄清版权框架中的差异。本文略述了英国面临的问题和大英图书馆的建议，以支持健康的创新型知识经济的发展。

二、大英图书馆的地位

1. 在数字化革命产生的争论中，大英图书馆有着独一无二的地位。大英图书馆在版权框架中一直充当特殊和重要的角色，影响着版权平衡的支点，在确保英国在新的数字世界中处于领导地位发挥着极具价值的职能。
2. 我们为存取而战，但不是忽略作者权益的毫无限制的存取；与数字产权管理（DRM）合作，但不以现有的法定例外为牺牲；希望保护作者的权益，但不是以损害那些意欲创作的人的权益为代价。
3. 大英图书馆理解数字化给出版业带来的机会和威胁。作为法定的保存图书馆，我们收藏的是国家的文化和知识记忆。
4. 我们勇敢地面对在瞬息万变的数字世界中获取和保存国家创造性作品的挑战，以确保这些作品能留给后代。这形成了国家的数字记忆。例如，我们与微软签署了一份协议，将资料数字化，用户将可以在网上免费存取 2500 万页没有版权问题的资料。
5. 我们所处的时代令人兴奋，但传统的版权框架却不合时宜。这就是挑战：修订我们的版权框架，确保在数字时代繁荣创新型经济和教育所需要的平衡，在变化的国际环境中保持有竞争力的优势。

三、当前的知识产权争论需要涉及哪些领域？

1. 数字化没有不同

合理使用和图书馆的特权应该延伸到数字世界。

图书和它的数字拷贝是同等的，但在合理使用的适用性上却存在不同的观点。不澄清这一点，随着获取知识的代价日益增长，研究人员和公众对资料的存取就有可能被削弱。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清楚地说明了限制和例外（例如合理使用和图书馆的特权）在数字环境和现实环境下是相等的。
- 然而当前英国的法律对此却保持沉默，默许一些权利持有集团挑衅英国法律中的这些权利在新的数字环境中是否也适用。法律中的限制和例外原意是要鼓励教育和创新，它不该因为新技术的出现而改变。
- 我们相信，如果限制和例外没有明确地延伸到数字环境，知识将会简单地成为一种

日用品，被那些支付得起的人买卖。这是与我们现有的版权系统相矛盾的，也将极大地破坏英国在数字时代的经济和教育利益。

我们建议将限制和例外明确地延伸到数字环境，就像国际法所陈述的那样。

2. 合理使用

现有限制性的新技术（如 DRM/TPMs）以及与数字作品有关的合约不该超越法定的合理使用的例外，这些例外在《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案》中是考虑到了的。

大英图书馆是合法的数字对象保存机构，而对于国家现有的和将有的创新产品来说，DRM 则可能是一种威胁。合约也有可能阻止用户合法地存取数据库。事实上，在提供给大英图书馆的随机挑选的三十种许可中，二十八种比现有的版权法更具约束性。这种趋势将彻底地破坏公共存取，因而将严重地破坏我们的创造性和教育的力度及活力。

- DRM 在英国大行其道，不考虑残疾人的存取、长期保存、或是 DRM 对合理使用权益的妨碍。
- DRM 没有限期，它还会阻止作品在过了版权保护期后进入公共领域。
- 授权许可正作为数字环境中的关键处理方式出现。这些许可中的大多数只给予低层次的存取和复制权，比现有版权法提供的权利少。

我们建议，不允许合约和 DRM/TPMs 破坏长久以来存在的限制和例外，如英国法律中的合理使用。

3. 存档

大英图书馆应该有权制作声像和电影的拷贝，以确保它们能流传后世。

当前的法律不允许制作声像和电影的复制品用于保存。没有制作复制品的权利，英国的大部分录制品文化正在损失。

- 大英图书馆的声音档案是世界上最大的音乐档案馆之一，拥有百万张唱片，185000 盒磁带，还拥有任何可以记录声音的载体。
- 由于大英图书馆无权制作这些录制品的拷贝，许多原始的音频和电影胶片日益脆弱，急需制作用于保存的替代品，否则将面临不可挽回的损失。

我们建议，为保存目的的复制权延伸到所有的版权作品，就像许多其他国家一样。

4. 版权期限

没有来自实践的证据，声像作品的版权期限不应该延期，同时还应考虑到社会的需要。

将版权期限延长到 95 年，会使英国的录制品历史几乎整个的纳入到版权保护中。考虑到当前关于录制品的立法，这无疑意味着我们财产的大部分将会毁坏，不会留给后代。

- 在版权方面维持恰当的平衡，将极大地有益于音乐产业和社会发展，繁荣公民的创造力和创新。
- 尽管研究音乐产业的案例数量不多，但许多基于美国的研究表明，在作品创作后的 55-75 内，仅有不到 2% 的作品还具有任何商业价值，相对于还处于版权保护期的声像作品，等它们进入公共领域时，出版者已发布了更多的资料。
- 大英图书馆从保存的角度考虑，任何延期都将对我们存档录制品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我们建议，关于版权保护期限续延的争论应该以音乐产业的经济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整个经济和社会的需要。

5. 无主作品

美国处理无主作品的方式值得英国借鉴。

大英图书馆估计，超过 40% 的现存作品有可能是无法找到作者的。找寻作者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而且，即便是找不到作者，图书馆和出版者仍然难以利用这些资料，这使得它们对研究而言几乎成为多余。

- 许多图书馆和博物馆推迟对无主作品的使用，因为他们担心法律方面当版权所有者最终可能出现时会横生枝节。
- 我们的社会没有处理无主作品的机制，许多有潜在价值的资料对出版者和学术机构来说实际上是封锁的，对我们的教育和创造有一种“冷却效应”。
- 现在，美国国会和欧洲委员会正在考虑，如何让无主作品更可用，让这些作品在经济上和学术上更有价值。

我们建议，政府应该考虑建立一种宽松的体制，就像在美国一样，积极地促使无主作品能够被利用。

6. 未出版的作品

未出版的作品版权保护期限应该与其它作品的版权保护期限一致——作者有生之年及死后 70 年。

未出版的作品很难被利用。当前未出版的作品保护期限依赖于诸多方面，如作品创作的日期，作品的类型，作者死亡时间，作品是否是匿名的，以及作品是否保存在图书馆或档案馆中。

- 专利局（英国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在它的网站上承认，对未出版的作品而言“要计算出它准确的保护期限相当困难”。
- 社会的发展有赖于健康的知识产权环境，技术的进步使拷贝的制作方式日益为个人所掌握，政府有责任使版权尽可能的简单和易于理解。
- 一致的版权保护期限将直接简化我们的版权体制，伴随而来的是它对公众透明度和可存取性的提高。

我们将乐意看到，1988 年以前制作的未出版的作品保护期限，其过渡期的差异结束。我们建议，未出版作品的版权保护期与其它权利期限一致——作者有生之年及死后 70 年。

四、我们希望从《Gowers 知识产权评估》中看到什么

Gowers 评估得到了比其它类似的政策评论更多的响应。迄今为止，许多公共辩论快速的两极分化，开放存取与数字版权管理对立，消费者与企业对立。我们希望，Gowers 评估能考虑更宽广的远景，考虑我们的版权体制，并且意识到：如果英国的创新型经济想要繁荣兴旺的话，就不能破坏传统的知识产权平衡。有六个关键领域是 Gowers 评估在构建数字时代英国的知识经济框架时应当顾及的。

1. 数字化没有不同——合理使用和图书馆的特权应该延伸到数字世界中。
2. 合约和 DRM——现有限制性的新技术（如 DRMs/TPMs）以及与数字作品有关的合约不应该超越法定的合理使用的例外，这种例外是《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案》所允许的。
3. 存档——图书馆应该有权制作声音和电影记录的拷贝，以确保它们能流传给子孙后代。
4. 版权的期限——没有来自实践的证据，声像作品的版权期限不应该延期，而且还应考虑到社会的需要。
5. 无主作品——英国应该考虑美国处理无主作品的方式。
6. 未出版的作品——未出版的作品版权期限应该与其它期限一致，即作者有生之年及死后 70 年。

五、术语表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四种主要类型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设计、著作权。

版权（Copyright）——创作者拥有的一系列关于作品（如创作者创作的图书、设计、电影、声音记录等）的权利。

数字版权管理（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数字版权管理（DRM）和技术保护措施（TPM）是用于控制对数字数据的存取和使用的技术工具。

合理使用（Fair Dealing）——未经版权所有者许可，为了非商业目的的研究、个人学习、评论、综述及新闻报道，制作仍处于版权保护期内的作品的拷贝的“权利”。例如大学里学生出于学术目的的复制，属于英国法律中合理使用的范围。

图书馆特权（Library Privilege）——英国版权法中与图书馆有关的一些规定。它通常指图书馆所扮演的这一角色：图书馆可以依用户的需求为用户制作和提供合理使用的拷贝。

无主作品（Orphan Works）——不可能找到版权所有者的创作作品，因为不知道或找不到版权所有者。

编译自：Intellectual Property: A Balance----The British Library Manifesto.

<http://www.bl.uk/news/pdf/ipmanifesto.pdf>. [2006-11-10]

（初景利 校）